

证券代码：834915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彦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免于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涵、陈跃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彦森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桂琴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国祥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信福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彦明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营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青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毕晓方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毅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华强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坤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然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庆辉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